

陳志華 | 券商客戶「預先登記」指定銀行戶口的爭議

編輯：周瑋瑜 責編：韓進瑤

AI播報

2026-03-20 16:41



筆者認為維持現行有效的「核對戶口名稱」規則，這已足夠確認資金來源的歸屬。資料圖片

文：陳志華

近期業界盛傳有監管部門口頭指示券商，要求客戶預先登記最多三個指定的銀行戶口，用作資金提存。筆者翻查了監管部門於2025年11月17日發出的《致持牌法團、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- 打擊洗錢 /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偵測及預防用作洗錢的潛在分層交易活動》，當中第20點確實提出了「實施銀行戶口登記機制」的要求，並建議設定客戶可登記的銀行戶口數目上限。本人獲得相關反洗錢及反詐騙專業資歷，而且在合規及反洗錢部門主管達十二年，認為此舉有商榷地方。

國際監管格局下的資金渠道管理

筆者參考了國際間主要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則，包括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新加坡及歐盟各國，並未發現有與香港即將實施的「預先登記銀行戶口」及「設定戶口數目上限」完全相同的強制性規定。

以美國為例，根據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（FinCEN）的最新規則，監管核心在於要求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完善的AML/CFT合規計劃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（CDD），並透過交易監控系統偵測可疑活動。當客戶資金進出時，機構的責任是確認資金來源是否與客戶的財富狀況（Source of Wealth）及資金來源（Source of Funds）相符，而非單純在事前登記一個戶口號碼。美國的監管邏輯是，只要你能在資金流動時驗證其合理性，便能有效攔截洗錢風險。

再看英國，金融行為監管局（FCA）的監管指引同樣強調持續性的風險評估。他們明確指出，金融機構需要區分「資金來源」與「財富來源」，並且要對客戶的交易行為進行動態監控。若發現客戶的資金流動與其背景不符，例如一個本地小商戶突然收到大量來自高風險國家的電匯，這便是需要調查的「危險信號」（Red Flag）。英國制度的高明之處，在於它賦予了金融機構根據具體情境進行專業判斷的權力，而不是透過預先登記來限制客戶的支付方式。英國FCA甚至明文警告，將合規視作「打勾練習」（Tick-box exercise）是差劣的實務表現，監管當局期望的是機構運用思考去評估風險，而非機械式地抄錄資料。

歐盟各國的反洗錢指令，包括第五號反洗錢指令（5MLD），其改革重點在於提升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、擴大監管範圍至虛擬貨幣服務提供商，以及加強對高風險第三國家的審查。整個方向是致力於穿透最終的擁有權和控制權，防範金融體系被濫用，而非將監控關口前移至客戶的每一個銀行戶口。

鄰近的新加坡，其金融管理局（MAS）的監管框架亦是全球公認的嚴格。根據當地法規，金融機構需執行嚴格的KYC程序，包括了解客戶的最終受益人（UBO）及業務模式。然而，這一切的落腳點依然是「持續監控」。當客戶進行資金轉移時，銀行或券商有權要求客戶提供合同、發票等證明文件以核實交易真偽。這是一種「即時驗證」機制，旨在確保每一筆流動都有合理的商業邏輯。MAS的制度設計，核心在於確保資金流動的可解釋性，而非在起點設置關卡，預先登記客戶可能會用到的所有資金渠道。

總結國際經驗，沒有任何一個主要金融市場，要求客戶在合法的「同名戶口」存款之外，還要預先向券商申報其擁有的「最多三個」戶口。普遍的監管邏輯是：只要你證明戶口屬於你，資金來源清白，

精選文章



夏小燁 | 黃河不黃了



來論 | 構建香港無家者友善社會



解局 | 中東戰火讓島內看清兩個事實



姚柏良 | 文旅賦能，與國家「十五五」同頻共振



聚焦灣區 | 兩會開新篇，香港展擔當

券商便可接受你的資金。監管部門此舉，無疑是將監管的矛頭指向了所有正常客戶，而非真正有風險的可疑交易。

監管邏輯的錯位與誤區

監管部門此舉，筆者理解是出於對「分層交易」(Layering)的擔憂，即不法分子利用多個戶口頻繁提存，以模糊資金流向。然而，將業界所有客戶視為潛在的洗錢分子，用「一刀切」的方式限制戶口數目，是本末倒置的思維。

首先，它無法有效防範洗錢的核心風險。真正的洗錢活動，絕不會僅僅因為使用了一個已登記的戶口而變得合法。洗錢的關鍵在於資金的來源是否非犯罪得益。一個毒販利用自己名下的銀行戶口將贓款轉入證券戶口，這筆資金即便來自「已登記戶口」，其本質依然是黑錢。目前的「同名戶口」規則，已足夠讓券商確認資金是否來自客戶本人。在此基礎上，券商應將精力放在監控異常資金流動(如突然的大額入金、資金迅速轉出至第三國)上，而非收集一堆靜態的戶口號碼。特別要強調的是，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金融機構，同樣必須遵守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及金管局的相關反洗錢規定，因此客戶的每一筆資金調撥，其實同時有兩家金融機構互相把關。此外，如果客戶頻繁地要求變更銀行戶口資料，此已經構成紅旗警示(red flag)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客戶盡職審查(EDD)，因此限定「已登記戶口」的數目上限無助防範洗錢的核心風險，監管機構亦無法向業界提供「已登記戶口」的數目上限為「3」的合理依據。

其次，它加重了業界的營運負擔，卻無助於提升合規水平。正如英國FCA所批評的，將合規程序變成一種機械式的「打勾練習」，是無法有效防範金融犯罪的。監管部門的此項口頭指示，將迫使券商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去核對、更新客戶的戶口清單，卻無法從中提煉出任何有意義的風險情報。這與新加坡MAS強調的「持續監控」和「行為分析」的現代監管理念完全背離。與其讓合規人員埋首於文書登記，不如讓他們聚焦於分析交易模式、審查可疑警報，這才是對社會更有價值的資源分配。

再者，這項政策在實務上極具破壞性，忽視了資金流動的現實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客戶擁有多個同名銀行戶口，甚至聯名戶口，是現代金融生活的常態。客戶可因應不同銀行的利率、優惠或服務，隨時開立新戶口。客戶若在券商處登記了三個戶口，日後想用第四個未登記的戶口入金，交易便會受阻。這種制度設計，究竟是為了打擊洗錢，還是為了製造交易障礙？**倒不如監管部門自己成立一家銀行，客戶必須存入資金到這家銀行，券商方可為客戶提供服務，才可以讓監管部門放心。**

監管部門此舉，或許是其對新興金融科技(如虛擬資產)的監管思維，錯誤地移植到傳統證券業所致。針對虛擬資產的「錢包地址預先批准」，有其技術上的必要性，因為區塊鏈地址難以即時核實擁有權。

筆者提出以下建議：

第一，更改指引。維持現行有效的「核對戶口名稱」規則，這已足夠確認資金來源的歸屬。

第二，堅守風險為本原則。應要求券商對頻繁更改提存戶口、或涉及異常資金流轉的客戶(尤其是那些存款後不做交易就提走的「分層交易」嫌疑人)加強監控，而非對所有客戶進行「有罪推定」式的預先登記。

第三，釐清「同名人戶口」規則。監管部門應明確重申，「客戶同名戶口」的資金提存規則，只要戶口名稱與客戶名稱一致，即屬合規。至於客戶擁有戶口的數目，不應成為合規審查的指標。

第四，推動科技監管：鼓勵業界引入先進的交易監控系統，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進行行為分析。

監管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市場，我們需要的是一個能與國際接軌、務實而高效的監管體系。監管部門若真心維護金融體系誠信，應聚焦於真正有風險的可疑交易，而非將監管成本轉嫁給所有正常客戶，最終損害香港的國際競爭力。

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、特許詐騙審查師(Certified Fraud Examiner, CFE)、特許反洗錢師(Certified Anti-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, CAMS)

本文為作者觀點，不代表本媒體立場

#香港

#國際金融中心

#陳志華

#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

#反洗錢

#監管部門

#證券監管

#銀行戶口登記

#合規負擔



評論



寫下您的評論...

評論